



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

防災儲糧宣導

多一分準備，少一份損失！防災人人有責，做好防災準備，不僅是政府的責任，民衆亦應建立防災及自行儲備物資之觀念，一旦災害發生得以應急，並等候救援物資到達。下列民生或救急物資，提供民衆參考儲備：

水與食物的儲備量 應以**3天**為原則



儲水

飲用水及烹調食物、刷牙、洗浴、洗碗盤用水

儲糧



泡麵、乾糧

(米、麵條、麵包、餅乾、奶粉)

罐頭、乾果等，儲存食品要**注意**保存期限，並定期檢查更新。

照明用具



手電筒及電池、蠟燭及打火機。



小型急救箱



如急救小冊、剪刀、折疊小刀、鑷子、紗布捲、棉花棒、醫療用膠布、三角巾、OK繃、大塊自黏OK繃、雙氧水、抗生素軟膏、外傷用藥水、急冷袋（扭傷時可冷敷）、安全別針、面紙等，定期清點急救用品是否短少，並注意保存期限，避免過期變質。

個人用品

個人用品如盥洗用具

(牙刷、香皂、毛巾、環保杯)一套、換洗(內)衣褲一套、拖鞋、運動鞋、雨衣、衛生紙、衛生棉、個人藥品、處方箋或其他醫療狀態記錄。

